

证券代码：301227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6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370.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森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南京森鹰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开立

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将存放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410100262085071、410100248868872）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南京森鹰在哈尔滨银行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南京森鹰与保荐机构、哈尔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南京森鹰与保荐机构、锦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待原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币种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人民币	18010000000030241	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UPVC窗项目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人民币	18010000000030229	年产30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崔彬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照两者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